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輔系及雙主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核定

- 一、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學生修讀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輔系及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修讀資格
 - （一）輔系：本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本要點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為輔系。
 - （二）雙主修：本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本要點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
- 三、 修讀學分規定（修讀內容以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修課依據）
 - （一）輔系：應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12 學分（至少含一門定必修課程）。
 - （二）雙主修：應依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修畢所有課程。
- 四、 修讀本系碩士班雙主修，需取得與本系領域相關內容之下列一項論文發表證明：
 1. 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已出版或已為學術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
 2. 學術研討會（含海報發表）：須正式發表完成
- 五、 修讀本系碩士班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修習輔系學分規定，但未達雙主修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